**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運動輔具借用品項**

|  |
| --- |
| 1. 使用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學生。 2. 運動輔具借用辦法：依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管理要點。 3. 113年度購置運動輔具照片：   項目1：復健三輪車/3台      項目2：復健專用腳踏車/2台      項目3：三輪競速跑步車/尺寸XS、S、M各1台      項目4：復健型跑步機/2台(已借出1台)    四、114年度持續運動輔具購置。 |